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宝安）责改字〔2023〕10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市鲲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SG2EIR7K

法定代表人：陈思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1号路8号创维创新谷2#楼 B1202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组织编制的《深圳市汉越塑胶五金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规定，或者所引用的数据无效的。该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但报告并未提供有效的声环境监测报告。（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监测报告、☒（其他）《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305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其他）共 4 份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八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符合有关法律、导则、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_____。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柳捍伟、陈文锋 电话： 85241210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影剧院北侧4楼

